



IT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年度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擁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文件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須留意本身能否接達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公開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ITE (Holdings) Limited (「ITE」或「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 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 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年度業績

本人謹此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董事」），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

綜合收益表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61,843	77,302
已提供服務之成本		(52,051)	(74,852)
已售貨物之成本		(679)	(560)
		9,113	1,890
其他收益		516	347
其他虧損淨額		(88)	(23)
其他員工成本		(6,760)	(7,706)
折舊及攤銷		(2,260)	(2,657)
其他經營開支		(11,838)	(12,650)
經營虧損		(11,317)	(20,799)
融資成本		(721)	(582)
除稅前日常業務之虧損	3	(12,038)	(21,381)
稅項	4	-	167
股東應佔虧損		(12,038)	(21,214)
股息	5	-	-
每股虧損	6		
基本		(1.33 仙)	(2.34 仙)
攤薄		不適用	(2.28 仙)

綜合股權變動表

	儲備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積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結餘	9,080	22,857	10,749	13,700	56,386
回購股份	(5)	(41)	-	-	(46)
本年度虧損	-	-	-	(21,214)	(21,214)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9,075	22,816	10,749	(7,514)	35,126
本年度虧損	-	-	-	(12,038)	(12,038)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9,075	22,816	10,749	(19,552)	23,088

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等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會計實務準則》(「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等報表亦同時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適用之披露規定。編製報表時，除買賣證券是以重新評價修改外，其他乃採用歷史成本作為計算基準。

除本集團已採納於本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外，編製此等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上年度所採用者貫徹一致。採納此項準則對本年度或過往會計期間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2. 分部資料

已就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地域呈列分部資料。本集團選擇以業務分部之方式作為主要報告格式，因為其更適用於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

(a) 按業務劃分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分部包括：

智能卡系統、射頻識別及資訊科技服務	：	提供智能卡系統、射頻識別及資訊科技服務
顧問服務收入	：	提供資訊科技顧問服務
機電安裝工程	：	提供機電安裝工程服務

	智能卡系統、射頻識別 及資訊科技服務		顧問服務		機電安裝工程服務		綜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收益	16,437	14,921	44,534	46,103	872	16,278	61,843	77,302
業績								
分部業績	(11,582)	(15,509)	3,925	3,414	(162)	(3,705)	(7,819)	(15,800)
未予分配公司								
收益							516	347
未予分配公司								
費用							(4,014)	(5,346)
經營虧損							(11,317)	(20,799)
融資成本							(721)	(582)
稅前虧損							(12,038)	(21,381)
稅項							-	167
股東應佔虧損							(12,038)	(21,214)
折舊及攤銷	966	618	291	239	-	-		
減值虧損	238	108	-	-	-	-		
重大非現金開支 (折舊，攤銷及減值 虧損除外)	-	3,672	498	-	-	500		

(b) 按經營地域劃分

本集團主要在兩個地區經營業務，香港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除外）。

在按經營地域呈列資料時，分部收入乃按客戶所在地域劃分。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香港	59,221	77,159
中國（香港除外）	2,622	143
	<u>61,843</u>	<u>77,302</u>

3. 除稅前日常業務之虧損

除稅前日常業務之虧損已扣除：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721	581
融資租賃費用	-	1
	<u>721</u>	<u>582</u>
其他項目：		
商譽攤銷	951	951
核數師酬金	282	322
壞賬撇銷	-	4,172
存貨成本	3,455	9,403
折舊：		
擁有固定資產	1,309	1,681
租賃固定資產	-	25
投資證券之減值虧損	238	108
經營租賃費用：租賃物業之最低租賃付款額	1,874	2,677
呆賬準備	498	-
包括董事酬金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之員工成本	<u>56,114</u>	<u>60,301</u>

4. 稅項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67

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或海外利得稅撥備。

5. 股息

本集團年內並無支付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6.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股東應佔虧損約 12,038,000 港元（二零零三年：約 21,214,000 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 907,536,000 股（二零零三年：907,759,068 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年內並無潛在可攤薄普通股，故於年內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去年之每股攤薄虧損乃按股東應佔虧損約 21,214,000 港元，並就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所帶來之影響作出調整後之加權平均股數 930,321,740 股普通股計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

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上海阿艾依智控系統有限公司（「上海阿艾依」），已完成並推出多項以上海公共交通卡（「上海公交」）為平台應用的項目，期間更獲得多項新工程合約。上海阿艾依以上海公交卡為基礎發展的新一代停車庫電子收費系統，期望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第二季度推出。上海阿艾依將持續為中國客戶推出 ISO15693 智能標籤產品及技術。

校園及屋苑市場方面，智控投得數項新舊客戶的香港及澳門工程。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智控在計算機教育應用大會(ICCE 2003)中，展示“校園一卡通”的應用方案及最新的射頻識別技術，同時亦將我們的產品及方案的知識經驗向潛在商機的新客戶及合作伙伴推廣及分享。期待校園及屋苑市場能持續為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帶來穩定的收入。

智控正積極向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推廣應用方案及服務。其中為香港機場管理局多次來港旅客提供身份識別管理系統的工程及澳門羈留所而設計的項目均已順利完成。鑑於智能卡及射頻識別技術的廣泛應用及潛在的無限商機，集團正投入大量資源向此新客戶展開推廣。

本集團積極競投多項以資訊科技、智能卡及射頻識別技術為本的重大工程項目。與合作伙伴共同參與競投有關政府智能卡及射頻識別技術的工程，其中包括澳門政府的車輛自動通關系統，結果預計於二零零四年第三季度公布。

年內，我們的附屬公司，捷科資訊服務有限公司(「捷科資訊」)獲得理工大學學生宿舍設施預約系統(HFBS)及黃大仙齋色園護老院管理系統(EHMS)工程合約。兩項工程期望可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完成及開通。此外，捷科資訊再次參與政府於兩年前曾經推出投標的大型資訊科技工程項目，結果預計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第二季公布。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捷科系統顧問有限公司(「捷科顧問」)在香港繼續集中為客戶提供合約僱員及招聘服務。捷科顧問除了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資訊科技署合約「T20」作聘用及轉介服務外，更積極為二零零四年年底即將批出的新合約「T21」作好準備。

研究及開發

為了配合射頻識別技術在製造業及物流業的高速發展及產品電子代碼「EPC」水準的不斷提升，本集團正積極與工商及技術界伙伴合作結成海外聯盟。緊貼研發中的 13.56Mhz 產品生產線，本集團透過產品旗艦附屬子公司 RF Tech Limited「RFT」全力開發嶄新的超高頻「UHF」產品及應用方案系統。我們熱熾期待產品電子代碼 / 超高頻 / 射頻識別技術將成為本集團新一鼓的原動力。

期內，一系列以 ISO14443 及 ISO15693 技術為基礎的 compact flash 讀卡器已完成研發，並推出市場應用。本集團現階段正為新一輪產品生產線展開部署工作。此外，產品中以自助旅客管理系統的應用環境設計方案，為保障其知識產權，本公司已就系統於北京申請專利，申請案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六日獲國家知識產權專利局受理，申請編號為 03129119.8。

展望

縱使經過去年非典型肺炎的衝擊，本集團進行內部整合、致力節省營運成本及集中核心業務發展等措施，期內經營的虧損已較去年大幅度降減。董事相信最疲弱的經濟及嚴峻的時期已過去，集團隨著加強管治智能卡及資訊科技業務，只要朝著正確的市場方向發展、客戶推廣及產品系列，我們對於二零零五年新年度的表現充滿信心。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為 62,0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 20%。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約為 12,000,000 港元，比對去年同期錄得虧損約為 21,000,000 港元。

分部資訊

年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下跌 20%。此下跌主要原因是機電工程業務的放緩。一如過往本集團之公佈，機電工程服務是較低利潤及較長收款期的業務，這意味著對應收賬造成較高風險。故此，本集團對新項目投標及至對分部營業額造成的變動抱著極審慎的態度。

此外，本集團對核心業務繼續投入資源，即：提供智能卡及射頻識別系統及資訊科技服務等。因此，較多的人才資源投放在銷售活動及研究開發。這正是智能卡及射頻識別系統及資訊科技服務分部的營業額，於年內經濟條件如此惡劣情況下仍能有多於 10% 的增長，以及分部業績仍得到改善。

顧問服務範疇方面，其收入及盈利均保持穩定。由於年內對分部的成本重新定位，故此這分部的業績有顯著的增長。是次重新定位對評估各分部的表現均有所裨益。

資金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銀行貸款應付其營運所需。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還借款 11,007,134 港元，當中包括 7,129,159 港元之短期銀行貸款 1,794,665 港元之銀行透支以及 2,083,310 港元之分期貸款。總債項中有 416,630 港元將會於一年後償還。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時之流動比率為 1.58 (二零零三年：2.15)，而流動現金比率則為 1.46 (二零零三年：1.97)。

於考慮銀行融資及本集團現有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後，本集團相信具備充裕之財務資源應付日後之營運、發展及投資所需。

資本結構

本集團繼續採取審慎庫務政策。本集團不斷為其客戶的財政狀況進行信貸評估，致力減低所承擔的信貸風險。此外，本集團亦會定期檢討流動資金及融資安排。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年內並沒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之收購或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出售

本集團於年內並沒有任何重大之收購或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出售。

僱員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僱有 171 名全職僱員(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00 名全職僱員)，其中包括 156 名為香港僱員，其餘則為中國僱員。本集團僱員之薪金及福利水平極具吸引力，並根據本集團之薪金及紅利制度與僱員之表現掛鉤，有關制度每年檢討一次。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董事酬金在內的僱員成本約為 56,000,000 萬港元。此外，本公司已推出購股權計劃，以表揚僱員對本集團發展所作之貢獻。有關計劃已經或將因應市場情況變化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而作出修訂。

資產押記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數 13,584,923 港元（二零零三年：13,511,368 港元）之定期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擔保本集團之若干銀行融資。

日後之重大投資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收購重大資本資產之計劃。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乃指長期銀行貸款除以股東資金之百分比。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 0.02 (二零零三年：0.06)。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

本集團大部份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以港元及人民幣計算。由於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於年內相對穩定，故本集團被視作僅有極低水平之匯率風險。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有關對沖活動。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兩間全資附屬公司之若干銀行融資而提供為數 18,500,000 港元 (二零零三年：32,000,000 港元) 之擔保。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之或然負債 (二零零三年：無)。

董事及主要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 15(7)及第 15(8)條之規定，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期條例」) 第十五部) 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或淡倉 (包括根據證期條例之該等規定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必須列入根據證期條例第 352 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0 至 5.58 條所載之規則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i) 本公司之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普通股股數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合計	
劉漢光先生	-	486,250,348 (L) (附註 2)	-	-	486,250,348 (L)	53.58%
閻偉雄先生	148,142,254 (L)	-	-	-	148,142,254 (L)	16.32%
鄭國雄先生	16,621,000 (L)	486,250,348 (L) (附註 2)	-	-	502,871,348 (L)	55.41%

附註：

1. “L” 字表示股份為長倉。
2. 此等股份由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公司 Rax-Comm (BVI) Limited (“Rax-Comm”) 所持有。劉漢光先生及鄭國雄先生分別持有 Rax-Comm 46.21% 及 36.11% 之已發行股份。

(ii) 於或有關於該等相關股本衍生工具之權益（定義見證期條例）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在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以 1 港元之價格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以下之個人權益。每股購股權可讓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

董事姓名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年內行使購股權而認購的股份數目	行使購股權時須支付的每股價格
劉漢光先生	6,109,440 (L)	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一日	-	0.095 港元
閻偉雄先生	4,000,000 (L)	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一日	-	0.095 港元
鄭國雄先生	4,000,000 (L)	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一日	-	0.095 港元
劉海華先生	19,112,640 (L)	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一日	-	0.095 港元
李鵬飛先生	1,760,000 (L)	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一日	-	0.095 港元

附註：“L”字表示股份為長倉。

(iii)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總計權益

董事姓名	普通股總數	相關股份總數	合計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劉漢光先生	486,250,348 (L)	6,109,440 (L)	492,359,788 (L)	54.25%
閻偉雄先生	148,142,254 (L)	4,000,000 (L)	152,142,254 (L)	16.76%
鄭國雄先生	502,871,348 (L)	4,000,000 (L)	506,871,348 (L)	55.85%
劉海華先生	-	19,112,640 (L)	19,112,640 (L)	2.11%
李鵬飛先生	-	1,760,000 (L)	1,760,000 (L)	0.19%

附註：“L”字表示股份為長倉。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根據證期條例第 15.7 及 15.8 條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期條例第十五部）擁有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期條例之該等規定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必須列入根據證期條例第 352 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0 至第 5.58 條所載之規則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主要行政總裁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益

除以上述「董事及主要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及淡倉」所披露外，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總裁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得利益，而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總裁或彼等之配偶或任何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佔本公司股本之重大權益

本公司根據證期條例第 336 條規定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內獲悉，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或以上之權益：

	<u>所持普通股數目</u>	<u>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u>
Rax-Comm (BVI) Limited (附註 1)	486,250,348	53.58%
閻偉雄先生 (附註 2)	148,142,254	16.32%

附註：

1. 該等股份已於「董事及主要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及淡倉」一節披露有關董事之公司權益。
2. 該等股份已於「董事及主要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及淡倉」一節披露為董事之個人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二日採納一項上市前之購股權計劃（「上市前計劃」）及一項上市後之購股權計劃（「上市後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本公司採納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和同時終止上市前計劃及上市後計劃。待上市前計劃及上市後計劃終止後，不得再根據此計劃提呈任何購股權。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此兩項計劃應繼續生效。上市前計劃及上市後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應繼續分別按該兩項計劃提供，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及二零零二年計劃將不會影響此尚未行使購股權之任何條款。

(a) 上市前計劃及上市後計劃

以上提及，上市前計劃及上市後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終止，此後不會就此再發行購股權，於期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具資格者 姓名 及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授出 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	行使 購股權時 須支付之 每股價格	授出 購股權 當日之 股份 市值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 年內 授出	於 年內 行使	於 年內 失效					
<i>上市前計劃</i>									
劉漢光 / 董事	6,109,440	-	-	-	6,109,440	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一日	0.095 元	不適用
聞偉雄 / 董事	4,000,000	-	-	-	4,000,000	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一日	0.095 元	不適用
鄭國雄 / 董事	4,000,000	-	-	-	4,000,000	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一日	0.095 元	不適用
劉海華 / 董事	19,112,640	-	-	-	19,112,640	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一日	0.095 元	不適用
李鵬飛 / 董事	1,760,000	-	-	-	1,760,000	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一日	0.095 元	不適用
僱員	35,157,920	-	-	-	35,157,920	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一日	0.095 元	不適用
	<u>70,140,000</u>	<u>-</u>	<u>-</u>	<u>-</u>	<u>70,140,000</u>				
<i>上市後計劃</i>									
僱員	5,904,000	-	-	872,000	5,032,000	二零零一年四月 十日	二零零二年 四月十日至 二零零四年 四月九日	0.455 元	0.455 元
僱員	8,436,000	-	-	1,680,000	6,756,000	二零零一年十月 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月十日	0.35 元	0.3 元
僱員	2,000,000	-	-	-	2,000,000	二零零一年十二 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 七月一日至二 零零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0.195 元	0.195 元
	<u>16,340,000</u>	<u>-</u>	<u>-</u>	<u>2,552,000</u>	<u>13,788,000</u>				

(b) 二零零二年計劃

本公司實行二零零二年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運作成功有所貢獻等具資格者提供獎勵及獎賞。二零零二年計劃具資格者包括公司董事，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產品及服務供應商、客戶、顧問等。二零零二年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起生效，除被取消或更改外，將持續於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就行使所有尚未行使之已授出購股權或即將行使之本公司二零零二年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其發行之股份數目不應超過公司股份發行總數之 3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內，本公司二零零二年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對每位具資格者可發出之股份數目，其最高上限為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 1%。任何超出此上限之購股權授出，須於股東大會經股東批准。

向董事、行政總裁、公司大股東或其任何伙伴授出購股權，須預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若向公司大股東、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伙伴所授出之購股權，於任何十二個月期內多於公司股份之 0.1% 或其總值(按授出當日公司股份價格計算)高於五百萬，須於股東大會經股東批准。

獲授予購股權者可於提供授出購股權的二十一天內，以總數一元港幣之象徵式費用接受購股權。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時段由董事釐定，於授出期一段時期內開始，並於提供授出購股權日期十年內之日，或較早者，於二零零二年計劃到期日完結。

購股權之行使價格乃由董事釐定，惟其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i) 公司股份在購股權授出當日之收市價；(ii) 公司股份在股份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iii) 股份面值。

於年內尚未行使之二零零二年計劃之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具資格者 姓名 及類別	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在行使	授出 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	行使 購股權時 須支付之 每股價格	授出 購股權 當日之 股份市值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失效					
僱員	3,500,000	-	-	-	3,500,000	二零零二年 八月九日	二零零三年八月 九日至二零一二年 八月八日	0.175 元	0.175 元
僱員	6,400,000	-	-	-	6,400,000	二零零二年 八月九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 九日至二零一二年 八月八日	0.175 元	0.175 元
	<u>9,900,000</u>	<u>-</u>	<u>-</u>	<u>-</u>	<u>9,900,000</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市前計劃、上市後計劃及二零零二年計劃可發行之股份數目分別為 70,140,000、13,788,000 及 9,900,000，約為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 10.34%。

購股權並無授予持有人收取股息及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購回、出售及贖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競爭性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董事、管理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擁有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或上述任何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28 條至 5.39 條。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鵬飛先生及曹廣榮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即劉海華先生組成。李鵬飛先生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23 至第 5.27 條之規定，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與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會面，以審核本集團之內部控制系統之效用及年報。年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劉漢光

香港，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頁(網址：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之網頁(網址：www.hkite.com)可供瀏覽。